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B1/B2有效期內可在美轉換身分

關讀者問：

我是在6月持香港B-1/B-2簽證進入美國，入關時批准停留半年。請問：

1. B-1/B-2持有者能不能在美國境內申請工作簽證（假如有僱主雇用）？

2. 非美國公民或沒有綠卡者申請在美工作時，工作雇用表上「是否可在美合法工作」的問題，應該填「可」或「不可」？如果美國公司肯錄用，依理公司可以幫助未來僱員申請技術勞工或H-1，對嗎？

3. 如B1/B2持有者獲聘在美工作，持有者是否要離開美國，返回母國的領事館申請工作簽證？僱主應在美國的那個政府部門提出申請？

4. B1/B2持有者是否可以在美國提出轉換身分簽證？譬如和美國居民結婚，或轉學生簽證F-1？

5. 在職業移民項下的傑出教師是什麼？是否需要美國學校聘用才可申請？家庭教師是否屬勞

工移民？需要大學證書嗎？

6. 香港和澳門一般沒有政治和宗教迫害，從那裡來的人，可以申請政治庇護嗎？

7. 和美國綠卡居民在拉斯維加斯州註冊結婚，是屬第幾類優先？在那裡提出申請？要等多少年？可以先申請工作證嗎？是否在B-1/B-2到期要先離境？

8. 在香港辦離婚，通常要分居一段時間，等待法庭批准文件後，才算正式生效。假如未收到法庭正式文件，而在拉斯維加斯州與美國綠卡居民註冊結婚，在結婚註冊表上的離婚日期，可以填寫和前妻分居的日期嗎？因為在拉斯維加斯州註冊結婚，不需要交離婚證書的本本。

答：

1. 旅遊商務簽證B1/B2，不是用來工作的。但是法律也沒有排除，讓真實的旅遊商務簽證者，在美國具有合法身分時，改換身分。

2. 填寫工作雇用表時，您必須老實的填上，您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

沒有在美合法工作的身分，如果您要加填您有意由公司來擔保，也是可以的；否則，您填的資料將使僱主誤解。

3. 在B1/B2有效期內，是可以在美轉換身分，而不用離開美國。這種申請應該向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地區服務中心辦理。

4. B1/B2者也許可以申請調整身分為永久居留權。具合法身分時，持證者可以和有學生簽證身分者(F-2)結婚，然後轉換為學生家屬(F-2)的身分（這屬非移民身分的轉換）。如持有B1/B2身分者和永久居民結婚，不會馬上使得申請人在美合法，因為這一類申請案件需等排期，而且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規定，申請了親屬移民(I-130)，並不代表個人就有合法身分。

假如在等待排期期間B1/B2者變成非法，那麼他/她就不能調整為永久居留的身分，而且他/她若離開美國，可能會受到3/10年禁止入境的懲罰。和美國公民結婚，是一可行的方式來獲得永久居留權，即使B1/B2已過期。當然，

這是假定此一婚姻關係為真實的，而且這對夫婦必須以丈夫和妻子的關係住在一起。

5. 移民法允許傑出教授和研究員申請永久居留，只要相關機構願意提供永久雇用的證明，而不需要勞工紙。顯而易見的，以您提問題的語氣，您是沒有資格以這種類別申請的。

6. 從香港和澳門來的人士，現在是很難以怕受到中國迫害的理由，來申請政治庇護。當然，將來如果中國對這個地區實行鎮壓，移民局的觀點可能改變。

7. 和綠卡人士結婚，屬於親屬移民2A優先類，目前已積壓了超過四年的案件。結婚後，您的配偶可向居住地的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地區服務中心，提交一份I-130表（親屬移民申請表）。

假如您的配偶很快的可以成為美國公民，他/她可決定是否等到有公民身分後再申請。依照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最新的公告，服務中心在排期到了，才會處理申請人的親屬移民申請表。換句話說，你的配偶在收到遞交申請表的收據後，可能有四年多，不會收到移民局的任何通知。

申報親屬移民申請表I-130，不代表允許被雇用，直到您有資格申請I-485（永久居留調整身分申請表），您才獲允許申請工作許可證。如果您停留美國超過您的B1/B2的許可期，若您的配偶一直沒有成為美國公民，依上面提到的細節，您想獲得綠卡會有問題。

8. 分居日期不是離婚日期。如果您在離婚完成之前結婚，您將犯重婚罪。只做到拉斯維加斯州註冊結婚登記要求，不能決定您婚姻的合法性。◆